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691
S/1996/976
25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1月22日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11月15日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就缅甸问题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坎贝尔(签名)

附 件

1996年11月15日

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
关于缅甸问题的声明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欧盟)回顾理事会1996年10月28日通过的关于缅甸问题的共同立场，对1996年11月9日星期六对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的侵犯行为深感关切。

欧盟认为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应负责保障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的安全，并认为这些事件标志着政治局势的明显恶化。

欧盟要求对11月9日发生的事情作全面、彻底的调查和解释。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欧盟呼吁缅甸政府力行克制，保障所有为支持民主而从事正常的政治活动的人的安全、自由和言论自由。

欧盟将非常仔细地监测这一局势，看是否有重犯这种情况，这肯定会对缅甸的国际地位造成进一步的损害。

欧盟要求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与民主运动的代表开展有意义的对话，这是使国家取得民族和解的唯一办法。
